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20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，鑑於地方行政首長因辭職、去職、死亡、停職等原因出缺時，須由各級機關派員代理，卻不時傳出有因地方派系、政治或其他因素而不當指派代理人選，致產生配偶代理或子代父職等社會觀感不佳之代理情形，爰擬提案修正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」，規範代理人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候選人之資格，以期減少代理人資格疑慮與爭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趙天麟 趙正宇 鍾佳濱 郭正亮 陳明文  
吳思瑤 蘇震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俊俤  
羅致政 段宜康 蘇巧慧 李昆澤 鍾孔炤

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</p> <p>直轄市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（市）長停職者，由副縣（市）長代理，副縣（市）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（鎮、市）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置有副市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。村（里）長停職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</p> <p><u>第一項及前項之代理人，須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候選人資格，並由派員機關通盤考量代理人之學經歷、品德操行、領導能力、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，為最適當之指派。</u></p> <p>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</p>	<p>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</p> <p>直轄市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（市）長停職者，由副縣（市）長代理，副縣（市）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（鎮、市）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置有副市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。村（里）長停職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</p> <p>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，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</p> <p>第一項人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；縣（市）長應向內政部提出，由</p>	<p>一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係經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民主選舉制度所產生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，具有一定學識、經歷與相對多數之民意基礎，當其因辭職、去職、死亡、停職等因素出缺時，為免有因地方派系、政治或其他因素而不當指派代理人之情形，故新增第三項，規範代理人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候選人資格，且須經派員機關通盤考量各項因素後，始為代理人之指派。</p> <p>二、原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。</p> <p>三、原第四項配合移列至第五項。</p>

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，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

第一項人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；縣（市）長應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；村（里）長應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並經核准，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；村（里）長應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並經核准，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